

第二章 文化環境之整備

美國前總統詹森曾經指出：「沒有一個政府能夠創造出偉大的藝術，但卻可以創造出偉大藝術茁壯發展的環境。」文化藝術要有好的發展，必須適時地將土壤翻新，方能孕育出優質的文化藝術創作環境。透過政府的施政，營造優質的文化環境，使文化藝術得以蓬勃發展，是文化建設工作的使命與目標。文建會除延續前政府時期規劃，於2003年完成工程浩大的文化「十二項建設計畫」，更於2002年以「文化環境年」為年度施政主題，推動人文、自然、心靈環境的結合，創造新的「文化環境」。

在文化環境的軟體建設上，文建會除推動文化事權整併相關作業，改善政出多門的文化行政體系外，更透過修訂文化相關法規，整備文化建設基礎環境，並規劃辦理藝術活動與文化獎項、招募與培育文化義工，強化民間參與文化事物的動力，提升民眾享受文化陶冶的平等權，讓我國的文化發展更具生命力。

在文化環境的硬體建造上，為有效而完善建立台灣歷史文化的保存與再生機制，文建會積極籌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文化機構，專案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並配合政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推動多項離島文化軟硬體建設計畫。以利用現有閒置空間為原則，改善目前國內文化設施城鄉不均問題為目標，提出「地方文化館」計畫，規劃設置五大創意文化園區，挹注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提供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之場域。

第一節 文化環境的軟體建設

一、研修相關文化法規

(一) 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我國於1992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該法係政府對文化事業和藝術工作者非常重要的獎助法源。

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及因應業務需求，文建會於2000年召開第三及第四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研擬修定相關條文或增列授權規定，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2002年3月27日送立法院審議。重要修正方向如下：

1. 為釐清權責，避免衍生權限爭議，明確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酌修相關條文文字，以統一體例。
2. 修正建築物及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品之規範對象為公有建築物，及違反公有建築物公共藝術品設置有關罰則之規定。
3. 為蓬勃文化藝術事業之發展，修正獎勵或補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條件，增列對藝術傳承有特殊貢獻、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有助藝文風氣推廣者等為獎勵對象，另增列從事與文化藝術有關之社區總體營造活動者為補助對象，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實施。
4. 配合2000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等條文，增列「歷史建築」相關規定。因應出版法之廢止，部分條文內容配合刪除。

（二）制定語言基本法

為利語言平等發展、保存及傳承，並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文建會著手制定「語言基本法（草案）」，期許藉由此法之制定，喚醒民眾對本土使用語言之重視，同時豐富我國多元語言文化涵養。

「語言基本法」前身為教育部於1983年間草擬之「語文法」，當時由於各界反應不一，因而未繼續研訂。後因社會環境變遷，語言文化保存受到重視，尤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相關報導中，將我國列為母語即將瀕臨消失地區，且部分立法委員建議訂定語言法、母語保護法；另陳總統競選政見亦提及制訂「語言平等法」，行政院發展考核委員會爰將其交由教育部研議。教育部經蒐集國外相關資料，並參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語言公平法」、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草擬之「語言文字基本法」（草案），重新擬具「語言平等法」（草案），並經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因「語言平等法」制定事宜涉及文化保存與傳承事宜，遂於2003年3月31日將本案移由文建會主政。

經考量本法宜從文化保存之觀點出發，並以國家語言之發展及保存為主軸，將語言與文字分開處理，並在相關條文上融入語言平等之精神，故文建會重新參考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相關版本草案，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保存文化資產精神，並尊重及保障國民的語言權利，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四次研商會議，並上網公開徵求意見，擬具「語言基本法（草案）」，其內容涵蓋國家語言之定義、主管機關、權利、保護及發展，並強調尊重各語言之多元性、平等發展及傳承延續，以期未來促進多元文化均衡成長，並加強各語言之保存、傳承及發展。

（三）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修訂內容請參見本篇第一章）

二、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文化活動的資料蒐集與統計，是制訂一國文化政策時所需要的基礎依據。隨著文化活動的多樣化與開發工具的日新月異，資料登錄之規則應更具彈性，資料查詢窗口也應加以強化，因此文建會積極推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經由輔導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通訊員方式，積極蒐集藝文活動資料，載錄文化活動及展演場地消長情形，深入瞭解國內文化環境發展現況與趨勢，並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此外，文建會為加強文化活動相關資訊推廣，擴大民眾獲得及參與文化活動之機會與管道，亦開發藝文活動資訊服務系統，透過不同工具（如傳真、摺頁、刊物及網頁等）提供社會大眾藝文活動資訊，增加民眾「知」的管道，以即時提供最新文化活動資訊服務為第一優先，活絡文化活動量與質之成長空間。

自2000年迄今，文建會完成之文化調查與應用工作有：

1. 輔導台澎金馬23縣市及北、高二市辦理文化活動及展演場地資料蒐集及統計工作，並強化文化特色活動半年預報及每月重點活動成果簡述等訊息服務。
2. 推動「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個案計畫－「充實文化統計」，辦理「演藝廳舞台、懸吊、燈光及音響設備技術資料」蒐集整理及「以使用者付費觀點探討國人參與藝文活動付費意願之研究」、「藝文展演場地運用分析」、「政府及民間單位藝文活動參與程度統計」等計畫。
3. 進行「文化統計」之編製工作，透過專業文化工作團隊之運籌，提供更廣泛

豐富之內容及迅速便捷管道，開拓「文化統計」實際需求及可運用之項目。

4. 推動藝文活動及展演場地（查詢、統計及報告）資料數位化處理，提供網路查詢功能服務。

三、文化人力資源培育

（一）文化行政人員教育訓練

服務於全國各級各類公立文化機關（構）的行政人員，是文化建設的重要推手，也是政府落實各項文化政策的好幫手。為計畫性培育文化專業人員，提昇其專業知能與文化視野，並養成服務社會之理念，強化各文化機關（構）之功能，文建會每年度均視實際需求，排定相關研習課程，提供全國公立文化機關（構）行政人員在職學習機會，並結合 2001 年 7 月所推行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登錄學習資料，清楚規劃個人學習藍圖及評估學習方向，循序漸進的勾勒文化行政人員在職生涯的發展願景，為本身專業保持活力，成為「學習型公務人員」。

自 2000 年至 2002 年，文建會共計培訓 1337 人次，辦理之班別、課程與受益人數擴及各文化局、博物館、圖書館等公務機構人員。

（二）文化義工培訓與獎勵

2000 年新政府上任以來，文化不再是少數社會階層的特權，而是人人可共享的基本人權，文化服務也就能夠被推展為全民運動。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紓解各文化機關（構）人力不足困難，共同創造優良的文化環境，文建會致力建立義工制度，積極推展文化義工之招募、培訓、運用、獎勵等業務，除特別編製文化義工招募宣導手冊七萬冊、製作三十秒電視插播宣導短片及廣播帶以廣加宣導招募義工，更配合志願服務法，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訓練時數及表揚獎勵紀錄，建立文化義工資訊網路...等，以堅定義工志願服務信念及激發無私奉獻之服務熱忱，便利各運用單位有效管理，增益文化志願服務活動之質與量。除此，文建會自 2000 年以來，每年皆定期辦理義工培訓課程，並舉辦全國績優義工表揚大會，充分達到激勵社會大眾投身文化義工行列、參與文化建設工作之目標，並裨益各項文化活動推展，呈現蓬勃風貌。

四、文化法人之輔導

自1999年七月一日起，中央主管之文教基金會區分為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教育事務基金會，文建會成為文化藝術類基金會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設立申請及輔導監督業務。

為有效輔導管理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設置，發掘民間活力，文建會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2000年起納入年度業務計畫執行辦理，項目包括：邀請專家學者諮詢、審查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之申請、編印「申請設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參考手冊」並建置相關網頁供民眾查閱、辦理相關業務研習及教育訓練、委託資策會設立「文化藝術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等，並運用資訊系統及網路，有效幫助各基金會管理會務，整合各財團法人資訊，提供社會大眾上網查詢各基金會相關資訊，以達資源共享及宣導之目標，輔導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確實發揮推展文化藝術活動之功能。

對於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輔導，文建會除係著重於協助人力培育、會務健全發展及促進文化藝術基金會負責人之互動與交流等，近來因利率調降，孳息收入減少，影響各基金會運作，文建會爰輔導各基金會以「聯合推廣」方式，透過理念結合規劃策略聯盟事項，相互串聯共同推動文化活動，2002年及2003年策劃辦理「文化台灣、繽紛萬象」與「文化芬多精、創意粉多金」兩次聯合性主題活動，促成各基金會間的合作及資源的整合，共同推動文化建設工作，使政府與民間資源互助互補，共同創造優質的文化環境。

五、心靈活化工程之推動

(一) 主辦或協辦各文化獎項

為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創造優良的文化環境，文建會策劃辦理各項文化獎項，一方面鼓勵藝文界人士持續投入當代文化藝術的創作，另一方面則鼓勵企業及社會各界贊助藝文事業及活動，如：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表揚對維護發揚中華文化具有特殊貢獻的人士、辦理「文馨獎」鼓勵企業贊助文化、辦理「國家工藝獎」鼓勵民間藝術傳承、舉辦「台灣文學獎」、及針對全國身心障礙者設立「文薈獎」等等，

以激發當代文學創作。

（二）營造優質閱讀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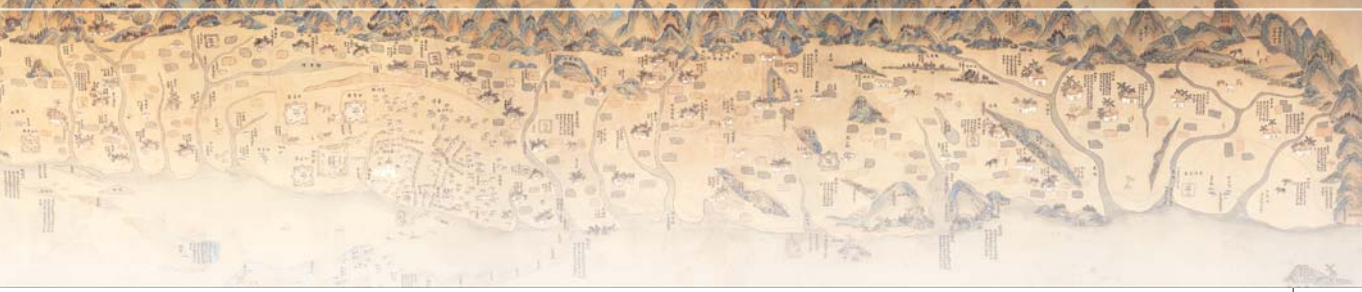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國人閱讀習慣甚少自兒童時期培養，且多於求學階段結束後即減少閱讀時間，成人常以收看電視為主要休閒活動，兒童則喜以電動玩具打發時間，親子間鮮有以閱讀增進互動關係者。文建會為推動閱讀活動、提昇圖書館服務功能，特別結合縣市鄉鎮圖書館資源，將閱讀習慣帶入社區暨民眾生活中，於2000年6月、11月辦理年度讀書會推展實務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並於2000年及2001年10月辦理全國讀書會博覽會，除展示各類型讀書會成果、新書展、表演、討論會等，第四屆以兒童讀書會為主題，第五屆則以長青讀書會為主題，充分表達閱讀是終身學習的意義；2002年起文建會委請全國縣市鎮圖書館（兩直轄市除外）辦理「閱讀植根推廣工作計畫」，整年度持續性有計畫培育讀書會人才與圖書館利用暨資訊推廣工作；2002年更舉辦「讀書會領導人高階培訓國際研討會」帶動地區性讀書會領導人熱誠參與與學習。2003年委請國立台中圖書館辦理「公共圖書館推動讀書會研習班」、「讀書會女性領導人培訓研習班」，以提升公共圖書館在職人員對推動讀書會的專業素養，並結合民間資源，促進讀書會的蓬勃發展。

此外，為提昇兒童閱讀風氣及培養兒童欣賞繪畫的能力、鼓勵家庭親子共享閱讀樂趣，文建會特別設立了「兒童文化館」網站，以遊戲、遊覽等方式將書與圖畫做適切結合，使兒童在玩電腦中自然學習閱讀，為公部門第一個專為兒童設計、供兒童使用的文化網站，自成立以來連年獲得兒童十大優質網站，並成為中小學教師電腦教學課程中的輔助教材。

六、推動人文關懷

（一）落實視障同胞的文化知識權

文化之推廣傳播，不應因種族、身心障礙等因素影響而有所限制，對弱勢族群的關照，為人文關懷的最基本要件。全國現約有六萬名視障同胞，但專為視障者製作的點字版圖書相對於明眼人可閱讀的書刊，其數量相當少，間接阻礙視障者的閱讀休閒活動與獲取資訊來源，尤其文化景點的說明並無點字版本，無法讓視障者認識國內的



文化建設。

為結合民間視障團體之製作經驗與人力，創造視障同胞之文化知識權，推動視障同胞的閱讀風氣，文建會分別委託清華大學、淡江大學、無障礙科技協會等單位，製作暢銷書點字版，提供視障朋友利用，並製成磁片寄贈視障朋友閱讀。自2000年迄今，文建會計完成點字版圖書約75種，出版15種暢銷書，並完成20個景點的導覽介紹，提供視障同胞精神食糧，配合暢銷書的點字圖書製作，使視障同胞新資訊的獲取不致落後。點字書的製作，亦為視障者創造在家工作、自力更生機會。此外，並規劃辦理視障朋友讀書會，引導閱讀，2002年並嘗試訓練八位視障者當讀書會引言人。2003年培養視障專業作家，完成《捷運的出口是海洋》乙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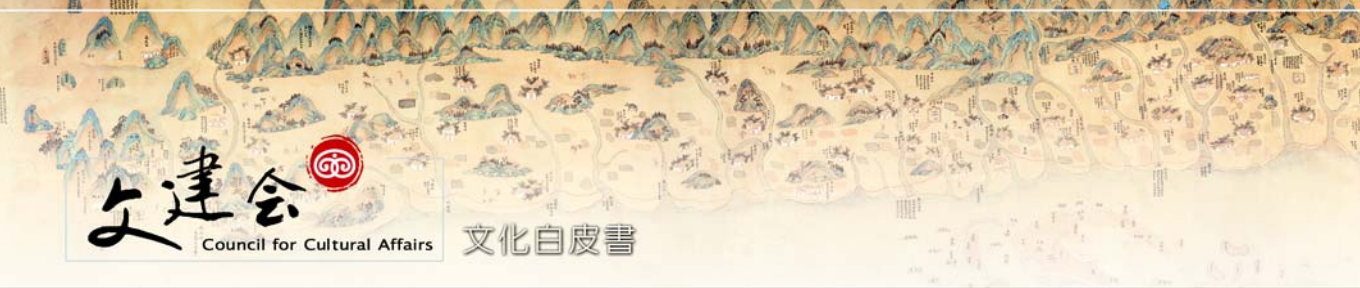
因有鑑於點字書攜帶與流通不便，為使視障同胞易獲取文化資訊，文建會結合人文與數位科技，辦理有聲書與有聲雜誌的錄製發行，供視障學生免費訂閱，並規劃推動「盲人有聲圖書館建置計畫」，完成國內第一座盲人有聲圖書館的建置，藉以保存有聲書較佳的品質，提供視障同胞更多選擇閱讀書刊的方式，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的政策。

(二) 保存族群多元文化

鑑於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與社會環境變遷迅速，原住民族及客家、外省族群皆出現嚴重之文化流失危機，而相對於尊重族群文化與多元文化的當前世界潮流，此一危機必須嚴肅面對，文建會爰將多元文化保存與推廣，列為現階段施政重點。

近年來，政府陸續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專責機構從事原住民族與客家文化保存及傳承工作。因此，文建會在擬訂少數及多元族群文化政策方面，進一步針對地位更弱勢之少數族群或隱性族群，如北部地區的噶瑪蘭族、中部地區的道卡斯族、南部地區的西拉雅族，以及1949年前後，隨國軍來台的外省族群，或更邊陲如花蓮地區的大陳聚落、台東農場墾荒的退伍士官兵...等，給予關注與支持。除輔導地方政府進行田野調查、學術研討會與史料的蒐集，延續鄉土民俗傳承，並鼓勵舉辦民俗祭典或傳統節慶等活動，凝聚族群文化意識，期望藉此落實弱勢族群文化保存與傳承，展現本土多元文化的活力：

1. 2001年度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勢族群文化發展作業要點」，計補助



十九縣市三十二項計畫，如新竹市眷村文化傳承計畫、彰化縣地區平埔族後裔現況普查計畫、詔安客家族群語言保存與傳承計畫、台南縣平埔文化保存與發展計畫、高雄市眷村歷史的痕跡製作計畫、美崙山下的大陳仔—尋找一個即將消逝的族群、馬祖北竿族群文化保存與傳承調查研究計畫等。

2. 2002年度訂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少數族群文化發展作業要點」，計補助台北縣等十九縣市三十一項計畫，如：花蓮縣泰雅族賽德克群文化保存計畫、台北縣客家文化發展調查研究、雲林地區的正客—日治時代客家移民聚落的文化發展綜合計畫、花蓮縣大陳聚落生活文化保存策略研究計畫、知本農場—一個墾荒邊地的外省社群之歷史與文化調查研究與保存策略計畫、台南縣西拉雅平埔文化保存與發展計畫、高雄縣甲仙小林平埔族生活展計畫、屏東縣馬卡道平埔族祭祀文化活動研究調查計畫、馬祖南竿族群文化保存與傳承計畫等。
3. 製播母語文化廣播節目、培育族群文化廣播人才，讓各族群母語得以傳承，其族群文化特色能藉由媒體，如廣播、電視節目及紀錄片等，予以保存及發揚。在客語及原住民語文化廣播人才培訓方面，計辦理四個訓練班；並委託各縣市文化局辦理暑期母語研習班，製播阿美語、德魯固語、鄒語等廣播節目，補助巴宰族母語歌謠演唱等母語傳承活動。

(三) 績優文化藝術人士急難補助

就經濟面而言，國內從事文化藝術工作者大都處於經濟弱勢。從藝文工作者的收入與工作時間來看，大部份的藝文工作者若單靠藝文工作收入維生，其生活都可能有問題，更別說遇到重病或意外傷害等急難時，更難以維持生計。

文建會有鑑於此，特別訂定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績優文化藝術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來獎勵及保障績優文化藝術人士的生活。補助的對象為居住台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從事文化藝術工作著有成績，並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害或其它原因，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藝文人士。

本項急難補助計畫自1993年實施以來，已協助許多國內藝文人士解決燃眉之急，以2000年至2003年為例，四年間共計補助了231位有困難的藝文人士，共計2053萬元整。



第二節 文化環境的硬體建設

文化設施分布、場地設備良窳，直接牽動藝文團隊展演活動之品質以及民眾參與欣賞之意願，終極影響整體藝文事業發展。「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發展藝文展演事業，首先要建設完善的文化設施，提供藝文團隊優良的表演環境，便利民眾就近參與欣賞。

1978年，政府將文化建設計畫納入我國十二項建設之一，致力於各縣市文化中心規劃與興建，自1981年起，各縣市文化中心興建陸續完成後，開啓了我國文化活動的新紀元。歷經二十年來的發展，台灣整體文化日益蓬勃發展，惟現有文化設施之數量與分布，仍有城鄉差距。為滿足藝文團體及全體民眾之需求，文建會近年來致力於籌設國立文化機構，如傳統藝術中心、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台灣歷史博物館、台灣文學館等；補助縣市政府充實文化設施，包括馬祖民俗文物館、彰化員林演藝廳、嘉義縣立文化中心演藝廳、高雄縣美濃客家文物館、金門文化園區、宜蘭蘭陽博物館、嘉義市立博物館、彰化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等九項文化展演設施新建工程；輔助縣市政府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設立地方文化館、鐵道藝術網絡及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等，充實基層文化設施；另外，教育部則致力於博物館及圖書館建設，包括已完工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海洋生物博物館（屏東車城）、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台東）、台灣科學教育館（遷建至台北市士林區），以及籌建中的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遷建至台北縣中和市）和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市）等，其目的均在擴展民眾就近參與文化的機會與管道。

截至2002年止，台灣計有公私立博物館（含科學館）44座、美術館（含藝術館）16座、社會教育館8座、演藝廳18座、及25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資料來源：2002年台閩地區一般文化機構概況統計）其中，國際級專業表演設施僅國家音樂廳及國家戲劇院，其餘演藝廳及文化局（文化中心）所屬演藝廳，多以簡易功能使用為主，未能符合國際級表演團隊演出需求。

因國內國際級專業展演設施不足以滿足國際級專業演藝團隊之需求，為提升國內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文建會於2003年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計畫，研擬「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預計於2008年底前，依據北、中、南、東四區域生活

圈，籌設「大台北歌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補助台中市政府興建）、「故宮南部分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南島文化園區」及「流行音樂中心」等不同類型之展演設施，朝總體規劃，完整建構國家、縣市、以迄鄉鎮社區層級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

一、專責附屬機構的籌設與成立

為有效而完善建立台灣歷史文化的保存與再生機制，文建會自2000年至今，陸續推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暨民族音樂研究所、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家台灣文學館等四個專責附屬機構的籌建與開館工作。茲分述如下：

（一）成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與民族音樂研究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個正式成立的附屬機構，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冬山河畔，面積約24公頃，是推動傳統藝術維護與研究的重鎮，以傳統藝術的保存、傳習、推廣為主要業務，涵蓋傳統音樂、戲劇、舞蹈、童玩、民俗雜耍等，緊扣地方人文與時代脈動推展業務，賦予傳統藝術新生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2002年一月十六日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成立，2003年三月辦理第一階段的啓用活動「鼓動傳藝情」及「台灣手路奪天工」開幕特展；七、八月辦理「傳古藝·創新藝」傳藝宜蘭元年系列活動；自十月四日起，正式以自行營運方式對外開放，自開園迄今已有逾十萬名遊客數。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從籌備處時期即執行的「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專案已逾150餘項，為該中心的核心工作之一，每年舉辦的「傳統藝術研討會」，是傳統藝術論壇的祭酒，也是典藏保存、傳習研究、展現推動、深化傳統藝術的資源中心，對傳統藝術的傳承深具意義。

民族音樂研究所則進行民族音樂資料蒐集典藏、維護、紀錄、保存及展示工作，並建立館藏特色及資訊整合。2001年文建會為因應整體藝文環境新需求，積極配合政府資源及組織整併政策，調整「民族音樂中心」之籌設方向，在組織型態上，於2002年元月奉行政院核定併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其派出單位，並轉型為「民族音樂研究所」，以專責民族音樂研究保存業務為主，將工作重點由籌建多功能之展演硬



體建設，轉向專責我國民族音樂整合性之調查、蒐集、研究、保存及展示推廣等工作，並計畫設置國內唯一的民族音樂資料館。自2003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正式對外營運，館藏以數位化保存為主，並採用會員機制提供館內服務。

(二) 籌設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的設立，是為建立專責的文化資產保存有關之專業學術研究及技術研發體系，提升保存修護技術與材料的研究與應用，推廣全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提供政府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諮詢，並進一步與世界各地的文化資產保存機構與組織建立交流與合作的關係。1995年獲得行政院同意後積極進行籌設，1997年正式成立籌備處，肩負「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與「國家台灣文學館」兩個國立機構的軟硬體籌備工作，其中「國家台灣文學館」已於2003年10月17日開館。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自籌備處成立之後，便積極延聘各領域專家成立各類諮詢委員會，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及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單位建立合作關係進行與保存修護相關的研究調查與研討會以及人才研習訓練，並蒐集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的圖書、期刊、影音帶等資料。為了推動各項業務，並多次聘請國內外顧問或專家學者至中心進行訪問、研究與技術交流，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的各公私立單位，以及學有專精的專家學者進行合作，以培育中心所需人才。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是一個以古蹟與文物保存修護研究為主的國家級專業機構，其組織分為五組，包括古蹟維護組：負責古蹟之調查、記錄、建檔及保存研究等事項；文物維護組：負責文物之調查、記錄、建檔、鑑定、分級及保存研究等事項；保存科技組：負責古蹟、文物保存維護之科學研究等事項；保存修護組：負責古蹟、文物修護之研究等事項；教育推廣組：負責古蹟、文物保存之人才培育、資料建檔、諮詢、出版及推廣等事項。

(三) 設置國家台灣文學館

台灣自明鄭、日治以來的文學創作已經有自己的脈絡，但是台灣文學史料一直缺乏有系統的蒐集整理和研究。2003年10月17日「國立台灣文學館」的開館，實現了政府對文學生態發展的重視與承諾，也開啓了台灣文學研究的新發展和新氣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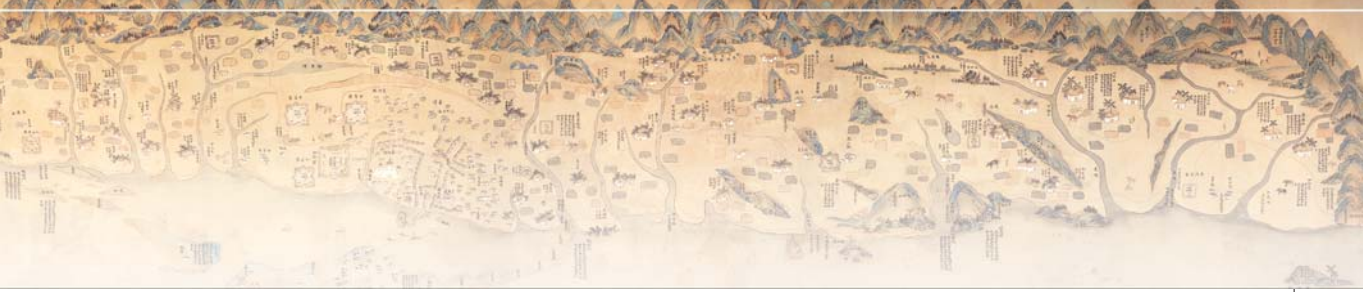
設置於台南市政府市定古蹟：建於日據大正五年(1916年)台南州廳辦公室的「國家台灣文學館」，本身即是古蹟修復再利用的實踐，且鄰近「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及全國第一個成立的台灣文學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對於台灣文學與文化在學術上的建構與發展，有著深遠的意義。「國家台灣文學館」為國家級之文學博物館，具蒐集、整理、典藏、研究、展覽、推廣的功能。目前已系統蒐藏溯自明鄭以來的傳統文學創作、日據以後的新文學，及民間文學之採集等相關文學文物與珍貴史料，建立起台灣文學脈絡的架構，成立台灣文學資料庫，並透過新穎活潑的展示手法，讓一般民眾及年輕人也能認同、喜愛台灣文學。

(四) 籌設台灣歷史博物館

現有的歷史博物館缺乏以台灣本土歷史為展示主軸的國家級歷史博物館，使得台灣歷史缺乏有系統的展示場所與推廣教育場所，台灣重要歷史文物散落海內外，國內民眾對台灣歷史文化認識嚴重不足。為了建立一個展示台灣歷史文化之平台，保存臺灣歷代先賢及人民生活文化意象，促進民眾認識台灣的過去、親近台灣的現在、關心台灣的未來，文建會積極籌設「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於1999年正式成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以執行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建館計畫，該館建築工程已於2003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動土施工，預定於2006年十二月完工開館營運。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係國家級博物館，成立後除推動台灣歷史文物蒐集、整理、保存、維護等基本功能外，更可整合相關資源，進行台灣歷史研究與推廣工作。此外，「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亦將發揮國家級博物館的角色，具有整合台灣地區不同範疇的博物館，加強各館際間的文物研究、維護、展示及經營管理、人才培育之橫向合作的功能。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的任務還將包括：建構台灣歷史完整網絡、設立台灣史資料庫，培養台灣史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台灣史研究發展地位，同時，設立研究型博物館機制，形成台灣史研究重鎮、系統化地呈現台灣多元族群文化特質，建立完整文化圖像，提供民眾清楚了解台灣文化內涵與己身文化形成的淵源，也擴及國際的史學研究及學術交流。連結鄰近及台灣各鄉鎮社區推動文化發展，達成全民參與的生活型態博物館機能等目標。讓民眾知所從來，亦知所去，降低全民的認同焦慮。



二、專案輔助地方政府充實縣市文化設施

鑑於藝文資源多集中於北部及都會地區，為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地方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機會，文建會以專案協助地方縣市政府充實文化設施，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補助彰化縣員林演藝廳、彰化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馬祖民俗文物館、嘉義縣演藝廳、高雄美濃客家文物館、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嘉義市立博物館、宜蘭縣蘭陽博物館及金門文化園區等九案，以協助發展地方特色文化。其中，彰化縣員林演藝廳、彰化南北管音樂戲曲館、馬祖民俗文物館、高雄美濃客家文物館、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等七案，已於2003年底前陸續完工，對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增進民眾就近參與藝文展演活動甚有助益。例如，位於台北縣八里鄉的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於2003年四月正式開館營運後，不僅保存十三行遺址文物，更提供國人文化休閒的去處，對帶動八里地區文化觀光及地區產業發展，有極大的助益。

在離島建設方面，文建會配合政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推動離島開發之文化建設工作。自2000年以來，文建會共協助辦理馬祖南竿鄉介壽堂整建工程、「澎湖開拓館」內部展示規劃設計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區保存計畫、蘭嶼鄉雅美（達悟）族舊部落傳統地下屋保存及經營管理計畫、澎湖縣地方綜合文物館設置案（含生活博物館及澎南圖書分館）、金門縣「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連江縣「馬祖民俗文物館展示設施工程」、「蘭嶼鄉雅美（達悟）族祭典與文化推展計畫」...等多項離島文化軟硬體建設計畫。

三、閒置空間再利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

1978年，政府將文化建設計畫納入我國十二項建設之一，致力於各縣市文化中心規劃與興建，自1981年起，各縣市文化中心興建陸續完成後，開啓了我國文化活動的新紀元。但縣市文化中心多位於縣市機關所在地，對於幅員廣大的縣市來說，比較偏遠地區很難享用縣立文化中心的展演活動，實有必要在更基層的地方，廣泛設立可以進行文化展示或藝文表演的文化館。

文建會在2001年以前，已輔導各縣市陸續設立主題館、特色館、鄉鎮展演設施、社區藝文設施等計一百三十餘處；閒置空間再利用試辦點六處；以及鐵道藝術網絡四處，雖已初步達成均衡城鄉文化之目標，但該等館舍在營運管理上，仍有相關問題亟

待解決，有必要協助其在既有基礎上，強化永續經營機制及體質，因此文建會特別規劃推動「地方文化館」建設計畫，自2002年起，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經由專業團體與地方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之投入，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表演館或展示館），使其充分展現台灣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有關閒置空間再利用、鐵道藝術網絡及地方文化館等計畫具體辦理情形，詳見本篇第五章)。

四、規劃設置五大創意文化園區

配合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提出，為整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並透過產業遺址活化再利用之操作過程，激發文化創意產業之活力，進而以空間活化再利用之成果挹注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文建會策劃「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之計畫，包括台北華山藝文特區、台中酒廠、嘉義酒廠、台南公賣局倉庫、花蓮酒廠。（相關計畫內容詳見本篇第三章）

五、規劃興建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

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計畫」，提出「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以台灣北、中、南、東四區生活圈觀點，整體規劃大型文化展演設施，發展文化展演及周邊產業，建構文化設施與民間機構間之夥伴關係，創新文化設施產業複合經營模式，朝向一次滿足民眾「文化、休閒、娛樂」等多元需求的目標發展。本計畫包括：故宮博物院「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教育部「台東南島文化園區」及文建會負責執行的大台北新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

（一）大台北新劇院

為滿足民眾對國際級劇院之迫切需求，紓解台北市中正文化中心國家戲劇院使用飽和之困境，文建會委託專業企管顧問公司，進行評估可行性分析；辦理出國考察與交流，吸取國外成功案例之經驗，預計採BOT方式，以商圈開發內含國際級劇院方式興建，未來劇場營運經費部分可由民間盈餘挹注，如推動順利，實為政府與民間雙贏之開發案例。



(二) 台中古根漢美術館

本案係由台中市政府與美國古根漢基金會合作，文建會將補助台中市政府興建「台中古根漢美術館」，預期完工後，台中古根漢美術館將可以古根漢基金會的核心典藏為基礎，積極佈展具深度的現代藝術作品、展示永久收藏精品、典藏、並向藝術策略聯盟夥伴長期借展，以創造一獨特專精的現代藝術中心，達成讓世界認識台灣，讓台灣邁進世界美術舞台的理想。

(三)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高雄市是個極具競爭力的國際港都，高高屏暨南台灣地區擁有豐富的人文藝術資源，規劃在高雄地區設國際級現代化多功能音樂廳及劇院（場），代表南台灣文化特色的指標建築；將可提昇南部地區文化服務和環境品質，進而與台北市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提昇台灣表演藝術團隊的國際競爭力，對於台灣整體表演藝術環境的發展，將有極大的助益。

(四) 流行音樂中心

針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軟硬體需求、行銷市場規模、目標對象界定及整體環境發展與國外成功案例進行研究分析，於北、中、南分區規劃興建國家級流行音樂中心，作為產業振興的核心基礎建設，有助於帶動台灣重振流行音樂產業的創作製作活力。期能重振台灣在華文流行音樂市場中的領導地位與競爭力，成為世界華人音樂、藝術創作、表演中心。

進而以設備完善的流行音樂中心為發展平台，加強推動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育暨環境整備計畫，健全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建立公共樂籍資料庫及公共數位音樂平台，以保障創意產業的市場機制。從而運用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元素，活絡藝文展演產業環境，促進我國音樂藝術人才於創作、表演、技術等整體水準提昇；帶動地方政府主動規劃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周邊環境及生活圈、商圈發展，促進縣市發展升級。

(五) 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

南部地區長期缺乏大型文化藝術博物館，造成南北文化資源極度不均等；而故宮



博物院目前展覽及推廣教育空間嚴重不足，故宮南部分院可適時擴張故宮博物院的發展空間，更可促成南北文化資源的平衡。

我們是亞洲國家，不能不瞭解我們自己置身的環境。目前故宮擁有豐富的東亞（華夏）文物院藏，我們將利用故宮南院，擴充日本、韓國、東南亞各地文物的收藏，從文化史的角度呈現亞洲多元文化，加強民眾對台灣周邊環境的認識，塑造寬廣的歷史觀。

（六）南島文化園區

「南島文化園區」內容涵蓋台灣、東南亞、大洋洲和印度洋地區的南島語族文化。我們要邀請國際上最優秀和最專業之團隊，進行規劃和設計，以充分展現南島文化的精髓和特色，並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台東大學結合，在台灣東部誕生一座嶄新而且是世界級之文化園區，並建構台灣成為南島文化研究中心及南島文化研究之留學聖地。同時，並可結合台東原住民文化的特色，帶動地方及國際觀光。